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2 of 2009 /Feb 2009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 税收

- 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的通知 
- 关于做好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连载（续）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投资管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 

➤ 最新关注

•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Back](#)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第 5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非居民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的税收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包括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非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承包工程作业，是指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修缮、装饰、勘探及其他工程作业。

本办法所称提供劳务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加工、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咨询经纪、设计、文化体育、技术服务、教育培训、旅游、娱乐及其他劳务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是指对非居民营业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事项管理。涉及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税收的管理，应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税源管理

第一节 登记备案管理

第五条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税款扣缴义务的境内机构和个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税款登记手续。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见附件 1），并附送非居民的税务登记证、合同、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等资料。

第六条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后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并依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七条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合同发生变更的，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2）。

第八条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从境外取得的与项目款项支付有关的发票和其他付款凭证，应在自取得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3）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境内机构和个人不向非居民支付工程价款或劳务费的，应当在项目完工开具验收证明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非居民在项目所在地的项目执行进度、支付人名称及其支付款项金额、支付日期等相关情况。

第九条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与非居民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一致的，应当自非居民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境内机构和个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申报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二节 税源信息管理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税源监控机制，获取并利用发改委、建设、外汇管理、商务、教育、文化、体育等部门关于非居民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的相关信息，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将信

息使用情况反馈给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非居民或境内机构和个人的同一涉税事项同时涉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后应当制作《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项目信息传递表》（见附件 4），并按月传递给对方纳入非居民税收管理档案。

第三章 申报征收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第十二条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的，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并在工程项目完工或劳务合同履行完毕后结清税款。

第十三条 非居民企业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附送下列资料：

- （一）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 （二）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 （三）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
- （四）非居民企业依据税收协定在中国境内未构成常设机构，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提交《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见附件 5），并附送居民身份证明及税务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非居民企业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报告表及有关证明资料，或因项目执行发生变更等情形不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的，不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应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税款。

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或劳务费的支付人所在地县（区）以上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附件 1 及非居民企业申报纳税证明资料或其他信息，确定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六条所列指定扣缴的三种情形之一的，可指定工程价款或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并将《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企业所得税扣缴义务通知书》（见附件 6）送达被指定方。

第十五条 指定扣缴义务人应当在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或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非居民企业在项目所在地申报缴纳。主管税务机关应自确定未履行扣缴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非居民企业在项目所在地申报纳税。

第十七条 非居民企业逾期仍未缴纳税款的，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自逾期之日起 15 日内，收集该非居民企业从中国境内取得其他收入项目的信息，包括收入类型，支付人的名称、地址，支付金

额、方式和日期等，并向其他收入项目支付人（以下简称其他支付人）发出《非居民企业欠税追缴告知书》（见附件 7），并依法追缴税款和滞纳金。

非居民企业从中国境内取得其他收入项目，包括非居民企业从事其他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所得，以及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三款规定的其他收入项目。非居民企业有多个其他支付人的，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信息准确性、收入金额、追缴成本等因素确定追缴顺序。

第十八条 其他支付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必要的信息，协助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执行追缴事宜。

第二节 营业税和增值税

第十九条 非居民在中国境内发生营业税或增值税应税行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经营机构的，应自行申报缴纳营业税或增值税。

第二十条 非居民在中国境内发生营业税或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在境内未设立经营机构的，以代理人为营业税或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发包方、劳务受让方或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工程作业发包方、劳务受让方或购买方，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下列证明资料的，应履行营业税或增值税扣缴义务：

（一）非居民纳税人境内机构和个人的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其从事经营活动的证明资料；

（二）非居民委托境内机构和个人代理事项委托书及受托方的认可证明。

第二十一条 非居民进行营业税或增值税纳税申报，应当如实填写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附送下列资料：

（一）工程（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二）参与工程或劳务作业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的外籍人员的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

（三）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章 跟踪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项目建档、分项管理的原则，建立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项目的管理台账和纳税档案，及时准确掌握工程和劳务项目的合同执行、施工进度、价款支付、对外付汇、税款缴纳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境内机构和个人从境外取得的付款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对其真实性有疑义的，可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计账核算的凭证。

第二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进行事后管理，审核其提交的报告表和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其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形进行认定。对于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未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形，税务机关应该依法追缴其应纳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利用售付汇信息，包括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支付服务贸易款项的历史记录，以及当年新增发包项目付款计划等信息，对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项目实施监控。对于付汇前有欠税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缴纳，必要时可以告知有关外汇管理部门或指定外汇支付银行依法暂停付汇。

第二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非居民参与国家、省、地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建设、企业技术设备引进等项目中涉及的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以及其他有非居民参与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实施重点税源监控管理；对承包方和发包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常设机构判定、境内外劳务收入划分等事项进行重点跟踪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可以实施情报交换、反避税调查或税务稽查。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45 日内，将《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重点建设项目统计表》（见附件 8），以及项目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收入和税源变动情况的分析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第二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需要对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的纳税情况实施税务审计，必要时应将审计结果及时传递给同级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税务审计可以采取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审计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境内难以获取涉税信息时，可以制作专项情报，由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向税收协定缔约国对方提出专项情报请求；非居民在中国境内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制作自动或自发情报，提交国家税务总局依照有关规定将非居民在中国境内的税收违法行为告知协定缔约国对方主管税务当局；对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有必要进行境外审计的，可根据税收情报交换有关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欠缴税款的非居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非居民个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第三十一条 对于非居民工程或劳务项目完毕，未按期结清税款并已离境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制作《税务事项告知书》（见附件 9），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告知该非居民限期履行纳税义务，

同时通知境内发包方或劳务受让者协助追缴税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非居民、扣缴义务人或代理人实施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有关事项存在税收违法行为了，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附件下载：

1.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
2. 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3. 非居民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情况报告表
4.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项目信息传递表
5. 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报告
6. 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企业所得税扣缴义务通知书
7. 非居民企业欠税追缴告知书
8.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重点建设项目统计表
9. 税务事项告知书

► 税收

• 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Back](#)

国税发〔200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税务总局制定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附件下载：

1. 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
2. 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
3. 扣缴企业所得税管理台账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且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以及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企业。

第三条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规定

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二章 税源管理

第四条 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首次签订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合同）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每次与非居民企业签订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时，应当自签订合同（包括修改、补充、延期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1）、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资料。文本为外文的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均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在依法变更税务登记时，应将股权转让合同复印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第六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设立代扣代缴税款账簿和合同资料档案，准确记录企业所得税的扣缴情况，并接受税务机关的检查。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七条 扣缴义务人在每次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时，应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到期应支付的款项，是指支付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当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应付款项。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代缴税款时，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以下简称扣缴表）及相关资料，并自代扣之日起 7 日内缴入国库。

第八条 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征收率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规定计算的下列应纳税所得额：

（一）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得扣除税法规定之外的税费支出。

（二）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征收率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或者税收协定规定的更低的税率。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对外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在申报扣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扣缴当日国家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签订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时，凡合同中约定由扣缴义务人负担应纳税款的，应将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不含税所得换算为含税所得后计算征税。

第十一条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税收法规规定，给予非居民企业减免税优惠的，应按相关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和行政审批程序的规定办理。对未经审批或者减免税申请未得到批准之前，扣缴义务人发生支付款项的，应按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第十二条 非居民企业可以适用的税收协定与本办法有不同规定的，可申请执行税收协定规定；非居民企业未提出执行税收协定规定申请的，按国内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非居民企业已按国内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税后，提出享受减免税或税收协定待遇申请的，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确认应享受减免税或税收协定待遇的，对多缴纳的税款应依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退税。

第十四条 因非居民企业拒绝代扣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暂停支付相当于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款的款项，并在 1 日之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报送书面情况说明。

第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非居民企业应于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起 7 日内，到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应协助税务机关向非居民企业征缴税款。

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与所得发生地不在一地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自确定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见附件 2），告知非居民企业的申报纳税事项。

第十六条 非居民企业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在中国境内存在多处所得发生地，并选定其中之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向申报纳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申报纳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申报纳税后，应将非居民企业申报缴纳所得税情况书面通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和其他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七条 非居民企业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由申报纳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申报纳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收集、查实该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及其支付人（以下简称其他支付人）的相关信息，并向其他支付人发出《税务

事项通知书》，从其他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款和滞纳金。

其他支付人所在地与申报纳税所在地不在一地的，其他支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第十八条 对多次付款的合同项目，扣缴义务人应当在履行合同最后一次付款前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同全部付款明细、前期扣缴表和完税凭证等资料，办理扣缴税款清算手续。

第四章 后续管理

第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扣缴企业所得税管理台账》（见附件 3），加强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监管，及时了解合同签约内容与实际履行中的动态变化，监控合同款项支付、代扣代缴税款等情况。必要时应查核企业相关账簿，掌握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收益等支付和列支情况，特别是未实际支付但已计入成本费用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情况，有否漏扣企业所得税问题。

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备案合同资料、扣缴企业所得税管理台账记录、对外售付汇开具税务证明等监管资料和已申报扣缴税款情况，核对办理税款清算手续。

第二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需要对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实施专项检查，实施检查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将检查结果及时传递给同级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专项检查可以采取国、地税联合检查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在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中，遇有需要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获取涉税信息或告知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的税收违法行为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6〕70 号）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述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未依法变更税务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资料的，未按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表的，未履行扣缴义务不缴或者少缴已扣税款的、或者应扣未扣税款的，非居民企业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Back](#)

国税发〔200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税务总局制定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附件：

1.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据实申报企业适用）
2.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核定征收企业适用）
3.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
4.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核定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为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汇算清缴对象

（一）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以下称为企业），无论盈利或者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本办法规定参加

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 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参加当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

1. 临时来华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不足 1 年, 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 且已经结清税款;
2. 汇算清缴期内已办理注销;
3. 其他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不参加当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汇算清缴时限

(一)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 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并汇算清缴, 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二)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 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 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三、申报纳税

(一) 企业办理所得税年度申报时, 应当如实填写和报送下列报表、资料:

1.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3.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 企业因特殊原因,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 应当在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报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 可以适当延长申报期限。

(三) 企业采用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 应附报纸质纳税申报资料。

(四) 企业委托中介机构代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 应附送委托人签章的委托书原件。

(五) 企业申报年度所得税后,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 需补缴或退还所得税的, 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后, 按规定时限将税款补缴入库, 或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退税手续。

(六) 经批准采取汇总申报缴纳所得税的企业, 其履行汇总纳税的机构、场所(以下简称汇缴机构), 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 向汇缴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索取《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以下称为《汇总申报纳税证明》, 见附件 3); 企业其他机构、场所(以下简称其他机构)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前将《汇总申报纳税证明》及其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在上述规定期限内, 其他机构未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汇总申报纳税证明》, 且又无汇缴机构延期申报批准文件的, 其他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负责检查核实或核定该其他机构应

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应补缴税款并实施处罚。

(七) 企业补缴税款确因特殊困难需延期缴纳的，按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 企业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内，发现当年度所得税申报有误的，应当在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

(九) 企业报送报表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三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四、法律责任

(一) 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且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延期申报，或报送资料不全、不符合要求的，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按规定时限补报。

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且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延期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除责令其限期申报外，可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报的，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核定其年度应纳税额，责令其限期缴纳。企业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核定通知书》（见附件 4）后，应在规定时限内缴纳税款。

(二) 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办理所得税汇算清缴，主管税务机关除责令其限期办理外，对发生税款滞纳的，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加收滞纳金。

(三) 企业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依照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的通知

[Back](#)

国税发〔2009〕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现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到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附件：

1.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纳税事项协查函
2.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纳税事项处理联络函

3.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汇总表（据实申报企业适用）
4.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汇总表（核定征收企业适用）
5.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指标分析表（据实申报企业适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九日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范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提高汇算清缴工作质量，制定本规程。

一、汇算清缴工作内容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非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首先按照《办法》的规定，自行调整、计算本纳税年度的实际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应纳所得税额，自核本纳税年度应补（退）所得税税款并缴纳应补税款；二是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报送的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审核，下发汇缴事项通知书，办理年度所得税多退少补工作，并进行资料汇总、情况分析和工作总结。

二、汇算清缴工作程序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分为准备、实施、总结三个阶段，各阶段工作的主要内容及时间要求安排如下：

（一）准备阶段。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年度终了之日起三个月内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宣传辅导。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向企业明确汇算清缴范围、时间要求、应报送的资料及其他应注意事项。必要时，应组织企业办税人员进行培训、辅导相关的税收政策和办税程序及手续。
2. 明确职责。汇算清缴工作应有领导负责，由具体负责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日常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完成。必要时，应组织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3. 建立台账。建立日常管理台账，主要记载企业预缴税款、享受税收优惠、弥补亏损等事项，以便在汇算清缴工作中进行核对。
4. 备办文书。向上级税务机关领取或按照规定的式样印制汇算清缴有关的表、证、单、书。

（二）实施阶段。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完成企业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的受理、审核以及办理处罚、税款的补（退）手续。

1. 资料受理。主管税务机关接到企业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有关资料后，应检查企业报送的资料是否齐全，如发现企业未按规定报齐有关附表、文件等资料，应责令限期补齐；对填报项目不完整的，应退回企业并责令限期补正。

2. 资料审核。对企业报送的有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就以下几个方面内容进行审核：

(1) 企业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与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数字是否一致，各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对应，计算是否正确。

(2) 企业是否按规定结转或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

(3) 企业是否符合税收减免条件。

(4) 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是否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以及各机构、场所账表所记载涉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各项数据是否准确。

(5) 企业有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境外所得应补企业所得税额是否正确。

(6) 企业已预缴税款填写是否正确。

3. 结清税款。主管税务机关应结合季度所得税申报表及日常征管情况，对企业报送的年度申报表及其附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在 5 月 31 日前，对应补缴所得税、应办理退税的企业发送《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并办理税款多退少补事宜。

4. 实施处罚。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未按《办法》规定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应按照规定实施处罚；必要时发送《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核定通知书》，核定企业年度应纳税额，责令其缴纳。

5. 汇总申报协调。

(1) 汇缴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受企业年度所得税汇总申报后，应于 5 月 31 日前为企业出具《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所得税证明》。

(2) 汇缴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的汇总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时，对其他机构的情况有疑问需要进一步审核的，可以向其他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纳税事项协查函》（见附件 1），其他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负责就协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将结果函复汇缴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3) 其他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在日常管理或税务检查中，发现其他机构有少计收入或多列成本费用等所得税的问题，应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汇缴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纳税事项处理联络函》（见附件 2）。

(4) 其他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办法》规定对其他机构就地征收税款或调整亏损额的，

应及时将征收税款及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额以《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纳税事项处理联络函》通知汇缴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汇缴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总额作相应调整，并在应补（退）税额中减除已在其他机构所在地缴纳的税款。

（三）总结阶段。各地税务机关应在 7 月 15 日前完成汇算清缴工作的资料归档、数据统计、汇总以及总结等工作，并于 7 月 31 日前向税务总局报送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总结及有关报表。工作总结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基本情况及相关分析。

（1）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企业税务登记户数、应参加汇算清缴企业户数、实际参加汇算清缴企业户数、未参加汇算清缴企业户数及其原因、据实申报企业户数、核定征收企业户数；据实申报企业的盈利户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应纳税所得额、应纳所得税额、减免所得税额、实际缴纳所得税额、亏损户数、亏损企业营业收入、亏损金额等内容；核定征收企业中换算的收入总额、应纳税所得额、应纳所得税额、减免所得税额、实际缴纳所得税额。

（2）主要指标分析和说明。主要分析汇算清缴面、所得税预缴率、税收负担率、企业亏损面等指标。

（3）据实申报企业盈亏情况分析。根据盈利企业户数、实际参加汇缴户数分析盈利面变化情况；分析盈利和亏损企业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未弥补亏损前利润总额、亏损总额等指标的变化情况及原因等。

（4）纳税情况分析。包括预缴率变化，所得税预缴、补税和退税等情况。

2. 企业自行申报情况。主要包括申报表及其附表的填写和报送，自行调整的企业户数、主要项目和金额等情况。

3. 税务机关依法调整情况。主要包括税务机关依法调整的户数、主要项目、金额，同时应分别说明调增（减）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所得税额、亏损总额的户数、金额等情况。

4. 主要做法。包括汇算清缴工作的组织安排和落实情况，对税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及对企业的前期宣传、培训、辅导情况，对申报表的审核情况以及汇算清缴工作的检查考核评比等情况。

5. 发现的问题及意见或建议。分企业和税务机关两个方面，企业方面主要包括申报表的填报、申报软件的操作使用情况和《办法》的执行情况等；税务机关方面主要包括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在实际操作中的应用情况及效果，说明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三、《办法》及本规程所涉及的文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相关地方税务局按照规定式样自行印制。

• 关于做好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09〕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新税法），进一步加强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提高企业所得税管理质量，现就做好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2008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2008 年是实施新税法的第一年，2008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是从原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全面过渡到新税法后，对新税法贯彻落实情况的一次全面检验。因此，做好 2008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意义重大。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加强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及时安排和部署，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保证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做好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几点要求

（一）提高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质量，全面落实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各项制度，提倡电子申报。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质量直接关系到新税法的贯彻执行和国家税收收入的完成。各级税务机关要通过汇算清缴工作，认真审核申报材料是否完备、数据是否完整、逻辑关系是否准确，进一步提高企业所得税申报质量。各级税务机关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推广电子申报模式，提高申报质量和效率。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已开发完成满足基本功能的电子申报软件，免费提供给纳税人使用，并向纳税人提供免费远程电话支持服务，同时鼓励纳税人自行选择符合纳税申报接口的商用申报软件。

（二）抓好年度纳税申报的培训、宣传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已经正式下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见国税发〔2008〕101 号和国税函〔2008〕1081 号文件）。正确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是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主要内容，也是纳税人依法纳税的重要体现。该申报表与原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相比，在设计理念、报表逻辑关系等方面都有较大变化，为了保证基层税务人员和纳税人较好地理解申报表各项内容，提高申报质量，优化服务，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广泛地开展内部培训和对外宣传工作，加强对纳税人的辅导，确保新税法的有效落实。

三、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征管问题

对新税法实施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有关管理性、程序性文件，凡不违背新

税法规定原则，在没有制定新的规定前，可以继续参照执行；对新税法实施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有关的政策性文件，应以新税法以及新税法实施后发布的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四、做好汇算清缴的各项后续工作

2008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结束后，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做好各项后续工作。

（一）认真组织开展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等后续管理工作，进一步堵塞日常征管漏洞，查处和打击企业所得税违法犯罪行为，为新税法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条件。

（二）及时报送汇算清缴汇总表及总结报告。对汇算清缴相关数据、资料及时进行统计、分析，形成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汇总表，并附汇算清缴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汇算清缴工作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分析；企业所得税税源结构分布情况；收入增减变化及原因；企业所得税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企业所得税管理的工作经验、问题及建议等。汇总数据和总结应在 2009 年 7 月底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三）汇算清缴数据和总结应按时报至税务总局“FTP://所得税司/综合处/汇算清缴”文件夹下，不需再报送纸制资料。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汇总统计口径、报送要求等另行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六日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连载（续）

[Back](#)

第六十六条无形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一）外购的无形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二）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开发过程中该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三）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释义]三、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计税基础的确定。

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除了外购和自行开发取得无形资产外，企业获取无形资产的途径还包括捐赠、

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原内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只对通过投资和捐赠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的计价，作了规定：投资者作为资本金或者合作条件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金额计价；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发票账单所列金额或者同类无形资产的市价计价。而原外资税法实施细则则只对通过投资方式获取的无形资产的原价作了规定：作为投资的无形资产，以协议、合同规定的合理价格为原价。本条对此做了较大的调整，首先是增加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两种方式获取的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的确定方法；其次是统一以公允价值为计税基础的主体部分，改变了原内资、外资税法所确定的以合同约定的价款为原价的方法，之所以以公允价值作为此类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主要是因为，本项规定的各种来源形式的无形资产，都不是企业直接用货币性资产去购买的，而是有偿通过其他非货币形式对价物或者无偿所获取的，较为特殊，无法按照资产的购买价款作为计税基础的计算基础，而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为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给企业预留的空间太大，无法有效防止和限制企业通过双方协议的方式获取非法税收利益，不利于加强税收征管。

第六十七条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准予扣除。

[释义]本条是关于无形资产成本和支出具体如何摊销的规定。

与其他资产一样，无形资产也具有使用年限，其成本也是通过一定的时间才完全体现为相应的效益。所以，与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提取折旧予以税前扣除的做法类似，无形资产的成本也应分期摊销在税前扣除。原内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无形资产应当采取直线法摊销。受让或者投资的无形资产，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分别规定有效期限和受益期限的，按法定有效期限与合同或企业申请书中规定的受益年限孰短原则摊销；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按照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的受益年限摊销；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或者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原外资税法实施细则规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应当采用直线法计算。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在协议、合同中规定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该使用年限分期摊销；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或者是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本条基本沿袭了原内资、外资税法的规定，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一、准予税前扣除的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只能是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

实现方式。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有很多种，包括直线法、生产总量法等，但是准予税前扣除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的计提方法只能是直线法。直线法又称平均年限法，它是指按照无形资产使用年限平均计算折旧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计算的每期折旧额均相等，其计算公式为，年折旧额＝（无形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采用这种方法，最大优点是计算简便，有利于税收征管。

二、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一般不得低于 10 年，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即除了通过投资或者受让方式获取的无形资产外，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通过投资或者受让方式获取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也就是其摊销年限可以低于 10 年，这主要是考虑到投资和受让方式，有着相应的法律或者双方当事人的合同约定，对于这种情形下，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作为无形资产使用人的使用期限可能低于 10 年，若一概强求此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则不符合收入与支出配比原则，不符合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包括法定寿命和经济寿命两个方面，有些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受法律、规章或者合同的限制，称为法定寿命，如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发明专利权有效期为 20 年、商标权的有效期为 10 年，如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为 3 年等，对于这些情况，分期摊销年限应服从于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如一个只剩 8 年有效保护期的专利权，作为无形资产受让人使用无形资产的年限就不可能超过 8 年，若规定其无形资产必须在 10 年以上的期限内摊销，这明显是不合理的，也不符合收入与支出的配比原则。

三、外购商誉的支出，只有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才准予扣除。

有关商誉的规定，是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新增加的内容。对商誉概念的认识，仍然存在不同意见，但是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商誉是由于企业所处地理位置优越，或者由于信誉好而获得了客户的信任，或者由于组织得当、生产经营效益高，或者由于技术先进、掌握了生产的诀窍等原因而形成的无形资产。这种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超过一般盈利水平的超额利润。商誉可以是由企业自己建立的，也可以是从外界购入的。但是，只有外购的商誉，才能确认入账。只有在企业兼并或者购买另一个企业时，才能确认商誉。商誉的计价方法很多，也很复杂。通常在一个企业购买另一个企业时，经双方协商确定买价后，买方与卖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即为商誉。考虑到商誉的价值很不确定，且不能单独存在和变现，而形成商誉的因素企业难以控制，商誉的价值也没有损耗等多种因素，借鉴国际上通行的做法，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二条规定，自创商誉，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我国的会计准则更是规定，自创商誉不应确认为企业的无形资产。所以，本条规定，只有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才能确定企业外购商誉

的实际数额，也只能在这个时候，才允许其税前扣除。

第六十八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第（二）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改建的固定资产延长使用年限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外，应当适当延长折旧年限。

「释义」 本条是关于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的界定及其税务处理的规定。

相对于原内资、外资税法而言，本条是新增的内容，是对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的细化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和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扣除。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尽管是一次性支出的，但与支出对应的受益期间较长，按照收入支出的配比原则，应该将该费用支出在企业的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税法上也不可能以牺牲国家税收利益为代价，允许企业将跨越一个以上纳税年度的费用支出一一次性税前扣除。

本条的规定，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一、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对于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来说，账面价值只剩了净残值。也就是说，该项固定资产的可利用价值已全部转移，这时候在这些资产上发生的改建支出，是不能将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因为此时固定资产的价值形式已经消失，后续支出也已失去了可以附着的载体。所以，应将其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固定资产的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此种情形的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因为通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的结构，延续了其使用价值和年限，又能为企业带来一定的经济利益流入，所以应按照该被改建的资产预计尚可使用的年限分期摊销改建支出，这里不像一般状况下固定资产的折旧那样，有一个最低年限的限制，因为这种情况千差万别，非常特殊，无法给出一个统一的规定和限制。

二、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与该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没有转移给承租方，因而资产的所有权仍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只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拥有对该资产的使用权，因而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不能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只能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协议约定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此种情形的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因为通

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的结构，增大了其使用价值或者延长了使用年限，能为企业带来一定的经济利益流入，由于此类固定资产所有权仍然属于出租方，而不是作为承租方的改建方，所以其受益期只能局限于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内，其改建支出也只能在剩余租赁期限内摊销。

三、改建的固定资产延长使用年限的，除了属于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租入固定资产外，应当适当延长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除了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外，企业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仍然具有可利用价值，仍然在计算折旧予以扣除，而这时企业用于对这些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将增加固定资产的价值或者延长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其性质属于资本化投入，应计入固定资产原值，按规定提取折旧后进行扣除，而不是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分期摊销。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汇发[2009]1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26号）》，提高企业流动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推动贸易便利化，现就改进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于企业确已实际出口并收汇，但因出口数据传输时滞原因导致可收汇余额暂时不足的，银行可凭企业承诺说明函（应包括实际出口日期、相应收汇日期、承诺所述情况真实等，并加盖单位公章）先行为企业办理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转，并逐笔登记台帐。企业应在办理结汇或划转后30个工作日内补办联网核查手续，银行应登陆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相应贸易类别项下为企业进行可收汇额核注。对于30个工作日内仍未补办的，银行应于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报告，同时停止为该企业办理先行结汇或划转，并在有可收汇额时将已经先行结汇或划转的金额上网核注。

二、自2009年2月15日起，将来料加工收汇比例统一由20%调整为30%。外汇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当登陆“系统”中“来料加工收汇比例调整”模块，将来料加工收汇比例统一调整为30%。对于来料加工贸易项下单笔出口货物报关单实际收汇比例高于30%的，银行应按照现行来料加工超比

例收汇相关规定办理。

三、对于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多收汇差额资金，企业可凭情况说明直接到银行办理从待核查账户中结汇或划转的手续。

四、对于因一笔收汇包含多种性质、企业错误说明或银行工作失误导致的进入待核查账户的服务贸易项下资金，企业可凭情况说明合同发票等有关单证直接到银行办理从待核查账户的划出或结汇手续。

五、企业在确有出口但因数据传输时滞导致可收汇额不足时，方可先行办理结汇或划转。银行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为企业办理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对于出口贸易融资项下的收汇，不得按此规定办理，仍按照现行贸易信贷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外汇局应加强对银行和企业先行办理结汇或划转及补办联网核查手续的事后监督工作。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辖中心支局、支局、外资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属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 投资管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

[Back](#)

国办函[2009]9号

商务部：

你部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建议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将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等 20 个城市确定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深入开展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试点。

二、同意在上述 20 个城市实行以下政策措施：

（一）在苏州工业园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继续执行的基础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按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 8% 的比例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技

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具体标准，由财政部牵头同有关部门另行公布。

(二) 对符合条件且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的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企业，确因生产特点无法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部分岗位，经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可以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

(三) 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企业，每新录用 1 名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央财政给予企业不超过每人 4500 元的培训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培训的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专以上学历），通过服务外包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央财政给予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培训支持。

(四) 中央财政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公共服务平台设备购置及运营费用和服务外包企业创建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参加境内外各类相关展览、国际推介会、取得国际资质认证等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 号）的有关要求，鼓励创业投资投向服务外包企业。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服务外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可按规定享受中央财政贴息政策。

(五) 鼓励政府和企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将数据处理等不涉及秘密的业务外包给专业企业。电信企业经营者为服务外包企业网络接入、国际线路租赁提供便利，做好服务外包园区直达国际通信出入口的国际专用通道的调配和相关通信服务工作。建立和完善与服务外包产业特点相适应的通关监管模式，提供相应的通关便利。

(六) 制订符合服务外包企业特点和需要的信贷产品和保险险种。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境内外上市，拓宽服务外包企业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能力。对服务外包企业对外支付一定金额以下的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外汇资金，免交税务证明；采取多种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发展离岸外包业务给予账户开立、资金汇总等方面的政策便利。

三、同意建立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库和服务外包人才网络招聘长效机制，设立服务外包研究机构 and 行业性组织。要加强服务外包的理论研究，促进行业自律。研究制定商业信息数据保密条例和我国服务外包产业相关标准。具体由你部会同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四、你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把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作为推进结构调整、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的重要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everich@everichgroup.com

网址：www.RISMOChina.com